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92 号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吴楠、胡东杰：

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3,300 万元至 4,300 万元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净利润”）960 万元至 1,430 万元。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的净利润为-2,950 万元至-2,300 万元，修正后的扣非净利润为-5,450 万元至-4,800 万元。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2,789.40 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-5,172.23 万元。公司《2023

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且未及时进行修正。

二、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

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,339.28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.54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财务总监胡东杰、董事会秘书吴楠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分别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24日